

臺中市第 4 屆考古遺址審議會 11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貳、地點：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席： 紀錄：楊婷婷

- 一、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審議會主席陳召集人佳君不克出席本次會議，依據上開規定，經委員互推由呂委員理政擔任主席。

肆、出席委員：

呂理政、王嵩山、王貞富、王長華、方怡仁、李作婷、陳珮瑜、屈慧麗、鍾國風、劉超驊、盧柔君及劉克竑。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審議案(一)：國立臺灣大學-江○華。

審議案(二)：足印文化有限公司-蕭○松。

審議案(三)：足印文化有限公司-蕭○松、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蘇○龍、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溫○淳。

審議案(四)：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劉○竑、臺中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張○漢、王○雄。

陸、審議事項：

一、審議案(一)：臺中市和平區 Sqoyaw 環山考古遺址發掘申請書

(一)說明：

1. 本案發掘位置位於臺中市和平區 Sqoyaw 環山部落西北方區域，由江計畫主持人芝華進行學術研究之發掘，本府於 115 年 3 月 12 日收到發掘申請，後續由劉益昌、屈慧麗和鍾國風等委員於 115 年 3 月 26 日書審通過。
2. 本案發掘期程預計自 1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發掘方法規劃採 6 處 1 公尺 x1 公尺試掘探坑，發掘面積約為 6 平方公尺。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規定提請審議會審議。

(二) 審議委員意見：

1. 委員 A：通過，部分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
2. 委員 B：通過，部分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
 - (1) 依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屬臺中分屬函，說明第二條第（二）項），請依原基法第 21 條及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之「程序」，補充召開部落說明會的會議紀錄與資料（而非僅以早期疫情期間的相關活動照片呈現或以部落主席個人身分同意書形式）。
 - (2) 應補充本案考古發掘地號和平區環山 1162、1163 的地籍資料。
3. 委員 C：通過，部分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
 - (1) 地勢較高峻，有滑走坡與埋積層之別，如何布坑試掘，應有位置圖以助說明。
 - (2) 在地史上有可能是日軍當年討番，行制高布陣堵截之處，或國軍輕裝師「山地作戰訓練」的設施，請留意。
4. 委員 D：通過，部分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
 - (1) 如會議上的意見，依據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臺中市考古遺址發掘申請，如以個人名義提送申請，填具了個人申請表，請補充以下資料：
 - A. 申請表上補充遺址的普查代號。
 - B. 主持人學經歷證明文件。（此為具遺址發掘資格的主持人資料即可）
 - C. 常駐人員資格表。
 - D. 發掘計畫書應補充「發掘坑位規劃圖」、「發掘者近三年發掘案件執行計畫」。
 - (2) 發掘計畫書建議充實遺址人文、自然介紹，發掘工作事項、程序及方法。
 - (3) 提醒如有外國人會進入遺址進行發掘工作，請依

據文資法第 52 條，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報備。

- (4) 以上補充資料及修正內容，由主管機關確認即可。
5. 委員 E：通過，部分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
 6. 委員 F：通過，部分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
 7. 委員 G：通過，部分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
 8. 委員 H：通過，部分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如 D 委員會中明確詳細意見，請申請人依「考古遺址發掘申請書」重予整理申請資料，交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書面審議作業。
 9. 委員 I：通過，部分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
 - (1) P. 9 缺發掘位置，範圍及規劃圖說。
 - (2) P. 8、P. 9 期程、經費預算請補充詳細(含後續出土文物之整理、存放……)。
 - (3) 發掘是否設置安全措施，請說明。
 10. 委員 J：通過，部分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
 - (1) 本案若確認為個人申請，應依照考古發掘資格審查辦法提出對應之資格文件。
 - (2) 規劃之探坑位置，目前僅見於發掘申請書且比例尺過小，應調整聚焦並檢附於發掘計畫書中，現場探坑的布設抽樣原則亦應做說明。
 - (3) 1 公尺×1 公尺的發掘範圍施作不易，涉及地層堆積厚度以及預期發掘深度等變數，請依現場狀況酌予考慮拓坑之可能性，適當修改申請之發掘面積。
 - (4) 圖十九所示之光達影像，與左側圖像無對照關係，應標示光達影像反映的是圖一、圖二的哪個區塊。
 11. 委員 K：本人迴避。
 12. 委員 L：通過，部分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
 13. 委員 M：請假。
 14. 委員 N：請假。
 15. 委員 O：請假。

(三) 決議：

1.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本案計有 12 位委員出席，

應迴避委員 1 人，通過 11 票，不通過 0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故本案決議通過。

2. 請申請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並檢送修正計畫至文資處俾利辦理書審核備程序。

二、審議案(二)：臺中市清水區星海段 763 地號新建工程考古試掘評估—清水中社考古遺址發掘申請書

(一) 說明：

1. 本案基地位於本市清水中社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內，由富○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足印文化有限公司辦理試掘作業，本府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收到申請書，後續由劉超驊、屈慧麗和劉克竣等委員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書審通過。
2. 另本府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收到緊急搶救發掘申請，依據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9 條規定，本府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核准申請。
3. 本案發掘期程自 1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止，發掘方法規劃採 6 處 2 公尺 x 2 公尺試掘探坑，發掘面積約為 24 平方公尺。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規定提請審議會審議。

(二) 審議委員意見：

1. 委員 A：通過，部分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
2. 委員 B：通過，部分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應補充本案星海段 763 地號的地籍資料，以確認其與立同意書人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關係。
3. 委員 C：通過，無須修正。
4. 委員 D：通過，無須修正。
5. 委員 E：通過，部分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
6. 委員 F：通過。
7. 委員 G：通過，無須修正。
8. 委員 H：通過，無須修正。
9. 委員 I：通過，無須修正。

10. 委員 J：通過。申請單位符合考古發掘資格，所附之文件亦稱完整。惟「發掘申請者近三年發掘案件」，應更新至申請書提送時之最新資料，臺中市以外執行之計畫亦應列出。
11. 委員 K：通過，無須修正。發掘申請書資料完整，建議通過。
12. 委員 L：通過，無須修正。
13. 委員 M：請假。
14. 委員 N：請假。
15. 委員 O：請假。

(三) 決議：

1.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本案計有 12 位委員出席，應迴避委員 0 人，通過 12 票，不通過 0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故本案決議通過。
2. 請申請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三、審議案(三)：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中捷運藍線設計畫 BD03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臺中車站機關車庫遺構周邊與「臺中驛第一貨物倉庫群(新民街 8、10 號倉庫)」」周邊考古試掘申請書

(一) 說明：

1. 本案基地鄰近本市歷史建築「臺中車站機關車庫遺構」，由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足印文化有限公司辦理試掘作業，本府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收到申請書，後續由劉超驊、劉克竑和厲以壯等委員於 115 年 4 月 29 日書審通過。
2. 本案發掘期程自審查通過日次日起 2.5 個月，發掘方法規劃採 3 處 2 公尺 x 2 公尺試掘探坑，發掘面積約為 12 平方公尺。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規定提請審議會審議。

(二) 審議委員意見：

1. 委員 A：通過，無須修正。

2. 委員 B：通過，部分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
 - (1) P. 5-6，宜補充說明試掘探坑的布坑考量、依據、策略。
 - (2) 應補充本案涉及的地籍資料，以確認其與立同意書人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關係。
 3. 委員 C：通過，無須修正。
 4. 委員 D：通過，部分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
 - (1) 申請書表格上金額與內文不同。
 - (2) 發掘坑位與發掘方法規劃計畫，建議另組包括古蹟歷建專家之專案小組審查後再執行。
 - (3) 修改部分，由主管機關審閱即可。
 5. 委員 E：通過，部分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臺中車站附近遺物及遺構多，建議捷運藍線考慮高架處理。
 6. 委員 F：通過。
 7. 委員 G：通過，無須修正。
 8. 委員 H：通過，無須修正。
 9. 委員 I：通過，部分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本案探坑位置臨近歷史建築，請標示距離並依文資法第 34 條辦理。
 10. 委員 J：通過。申請單位符合考古發掘資格，所附之文件亦稱完整。惟「發掘申請者近三年發掘案件」，應更新至申請書提送時之最新資料，臺中市以外執行之計畫亦應列出。
 11. 委員 K：通過，無須修正。發掘申請書資料完整，建議通過。然基於過去發掘成果，出土歷史時期遺構時，層位壓疊關係較為錯綜複雜，建議先進行探坑與歷史圖資套疊，以確認可能會出土歷史時期建築的區域，以作相應的發掘策略調整。
 12. 委員 L：通過，部分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本案臨近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相關工程或開發行為仍需依文資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13. 委員 M：請假。
 14. 委員 N：請假。
 15. 委員 O：請假。
- (三) 決議：

1.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本案計有 12 位委員出席，應迴避委員 0 人，通過 12 票，不通過 0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故本案決議通過。
2. 請申請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四、審議案(四)：臺中市南屯區保安段 1004 等地號土地考古試掘申請書

(一) 說明：

1. 本案基地位於本市南屯·山仔腳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內，由臺中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搶救發掘，本府於 115 年 4 月 9 日收到緊急搶救發掘申請，依據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9 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14 日核准申請，後續由屈慧麗、厲以壯和劉超驊等委員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書審通過。
2. 本案原發掘期程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實際進場日期為 115 年 4 月 17 日，發掘方法規劃採 2 處 2 公尺 x 2 公尺試掘探坑，發掘基地面積約為 8 平方公尺。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規定提請審議會審議。

(二) 審議委員意見：

1. 委員 A：本人迴避。
2. 委員 B：通過。
 - (1) 鑽孔位置宜系統性地布設於整體開發基地範圍，以利調查評估。
 - (2) 應補充本案涉及的地籍資料，以確認其與立同意書人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關係。
3. 委員 C：通過，無須修正。
4. 委員 D：本人迴避。
5. 委員 E：通過，部分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
6. 委員 F：通過。
7. 委員 G：通過，無須修正。
8. 委員 H：通過，無須修正。
9. 委員 I：通過，無須修正。

10. 委員 J：通過。
11. 委員 K：通過，無須修正。
12. 委員 L：通過。
13. 委員 M：請假。
14. 委員 N：請假。
15. 委員 O：請假。

(三) 決議：

1.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本案計有 12 位委員出席，應迴避委員 2 人，通過 10 票，不通過 0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故本案決議通過。
2. 請申請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五、報告案：115 年度 1-5 月考古遺址發掘報告案

(一) 說明：

序號	計畫名稱	遺址名稱	開發單位 /委託單位	遺址發掘申請人/單位	執行進度
<u>1</u>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80 地號土地考古試掘計畫契約變更搶救發掘計畫」成果報告書	惠來考古遺址	豐○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劉克竑/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14 年 12 月 5 日收件 114 年 12 月 11 日書審 114 年 12 月 23 日備查
<u>2</u>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51 地號新建工程考古試掘評估計畫」報告書	惠來考古遺址	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益昌/ 月湖文化實業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26 日收件 114 年 12 月 30 日書審 115 年 1 月 15 日備查

3	「臺中市南屯區樂田段 39、40 地號土地麻糍埔考古遺址試掘計畫」成果報告書暨出土遺物清冊	麻糍埔考古遺址	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傑/ 臺灣文華文化顧問有限公司	115 年 1 月 27 日收件 115 年 1 月 28 日書審 115 年 2 月 13 日備查
---	---	---------	--------------	----------------------	--

(二) 審議委員意見：

1. 委員 A：洽悉。
2. 委員 B：洽悉。
3. 委員 C：洽悉。
4. 委員 D：洽悉。
5. 委員 E：洽悉。
6. 委員 F：洽悉。
7. 委員 G：洽悉。
8. 委員 H：洽悉。
9. 委員 I：洽悉。
10. 委員 J：洽悉。
11. 委員 K：洽悉。
12. 委員 L：洽悉。
13. 委員 M：請假。
14. 委員 N：請假。
15. 委員 O：請假。

(三) 決議：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本案計有 12 位委員出席，洽悉 12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洽悉。

柒、散會：下午 12 時